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簡上字第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譽豐行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王英綉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杰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靖諠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銘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正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羅廣祐律師
　　曹尚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08年度重簡字第2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就假執行部分先為辯論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，准上訴人以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貳佰壹拾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就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44萬2,210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已聲請假執行，惟兩造間債權債務仍有爭議，上訴人已就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且假執行之標的為上訴人之生產設備，倘先為執行，上訴人恐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請准被上訴人供擔保假執行。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5條規定，聲請就假執行部分先為辯論及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所提上訴並無理由，其免為假執行之聲請僅係為拖延訴訟，不應准許，另請求如准許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請併審酌被上訴人已另支出7萬多元之鑑價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上訴人關於假執行部分之聲請。

三、按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；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，就關於假執

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45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明定。本件係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損害賠償，原審經審理後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判決，其中勝訴部分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4萬2,210元及自107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上訴人於原審時，雖未聲請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上訴人既於提起上訴後，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審酌兩造狀況，認命上訴人預供相當之擔保金後，已得兼顧兩造之利益。爰就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給付，准上訴人以主文所示金額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就假執行部分之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5條、第463條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